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一、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規定於114年8月7日第22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加規定：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二、落實情形：

1. 董事/獨立董事/新任經理人上任時，簽署聲明書聲明已將證券交易法規範事項告知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本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時一併提供法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與大股東應行注意之證券市場法規範事項」等宣導手冊。

2. 以電子郵件提醒內部人及董事出具財報前之禁止交易本公司股票(封閉期間)，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財務報告期別	董事會日期	通知日期	禁止交易股票 (封閉期間)
114年第3季財務報告	11月4日	9月15日	10/20~11/4

3. 參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宣導會：

114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參加人員：黃禮俊董事、王伊忱立董事3小時，公司治理主管林子惠6小時  
共3人，計12小時。

4. 為避免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及第25條規定，於董事會議事手冊附上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函文所列之常見違規態樣予董事內部人知悉以提醒其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5. 每月提醒內部人申報股權異動，並於內部主管會議及以電子郵件方式宣導相關重大訊息保密及防範內線交易等相關規定。